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开平市梁金山旅游公路工程防洪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 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签 订 地 点： 开平市

有 效 期 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良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钦

项目联系人：关蔼胜

通讯地址：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良园路 33 号

电话：13828062520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4 栋 8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民辉

项目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方式：0750-3279102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 4 栋

电话：0750-3279111 传真：\

电子信箱：jmsdkc@126.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平市梁金山旅游公路工程防洪评价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拟建工程部分路段占用镇海渠管理范围，针对龙山水库下游区域，拟实施河道改线工程，同步配套建设跨河交通设施，主选方案为新建桥梁，备选方案为新建涵洞。由于工程的建设可能对所在河道行洪、纳潮以及上下游的整体防洪态势带来一定的影响，需开展水文分析计算，详细分析其对河道防洪、排涝及两岸堤防安全等的影响，并提出减少不利影响措施，按有关规范及文件要求编写完成《开平市梁金山旅游公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配合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填写相关审批材料，为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开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预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编制成果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满足开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涉河工程设计方案图纸（CAD 版）；涉河工程施工方案；场区地质勘察报告；

2. 提供工作条件：保证乙方报告编制人员可以及时入场开展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8.80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及工程测量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30%，即 5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提交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即 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

第三次：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 3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

帐 号：2012 0026 0908 4941 83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它机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项目位置、涉河工程设计方案等发生变化；

2. 无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一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开平市梁金山旅游公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提供纸质版 6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现行有关规范、文件及主管部门审查的技术要求，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

3. 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第十条 通知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



10703



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住所地。

2.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若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在投邮3天后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经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3.各方确认本协议中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变更地址的需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炳钦 (签名)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国栋 (签名)

2026 年 3 月 31 日